

冯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09-29

浏览：168 次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云 3103 刑初 209 号

公诉机关芒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冯成，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于云南省盈江县，傣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农，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被芒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6 月 25 日被芒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 8 月 2 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芒市人民检察院以芒检公诉刑诉（2018）18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成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芒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某、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冯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芒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4 月 4 日，被告人冯成携带疑似**犀牛角**准备从芒市前往昆明，途经芒市机场安检站时被安检员发现，后机场公安民警对其进行人身检查，当场从其身上查获疑似**犀牛角**野生动物制品一块。经称量，净重 0.016 千克，经鉴定，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来源

¹

于非洲犀，包括黑犀和白犀两个物种，非洲犀不分布于我国，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视听资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冯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冯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事实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4 月 4 日，被告人冯成携带一块疑似犀牛角准备从芒市乘飞机前往昆明，在芒市机场安检站被查获。经称量，查获的疑似犀牛角净重 0.016 千克，经鉴定，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来源于非洲犀，包括黑犀和白犀两个物种，不分布于我国，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物证照片，证明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外观形态。
- 2、接待报警案件单、移交案件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及立案时间。
- 3、户口证明，证明被告人冯成的基本身份信息。
- 4、抓获经过，证明抓获被告人冯成的经过。
- 5、登机牌，证明被告人冯成所购机票的航班日期为 4 月 4 日，出发地为德宏芒市，目的地为昆明。
- 6、情况说明，证明侦查机关未能查找到被告人冯成供述向其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的人。

7、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委托书、受理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附鉴定资质证书复印件、鉴定意见通知书，证明经鉴定，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来源于非洲犀，包括黑犀和白犀两个物种，不分布于我国，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价值人民币 10000 元。侦查机关已将鉴定意见告知被告人冯成。

8、现场清点、称量笔录附照片，证明侦查人员依法对查获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进行称量的过程，经称量，疑似犀牛角净重 0.016 克。

9、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侦查机关依法扣押查获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

10、现场辨认笔录附照片，证明被告人冯成对其运输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进行辨认的情况。

11、证人杨某 1、杨某 2 的证言，证明案件事实。

12、被告人冯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案件事实。

13、视听资料，证明侦查机关取证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并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冯成未经批准，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鉴于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冯成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一次缴纳。）

二、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申 琚

人民陪审员 赵仕芳

人民陪审员 张俊忠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利玘